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适应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

数。

第七条 投资规划部门为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公司投资规划部门负责做好战略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企业报送重大技术改造、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2、公司相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进行洽谈的相关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资料；
- 3、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评审意见。

第十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项目提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会议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方为有效。

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